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晉宗
訴訟代理人　易定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緯亞
　　呂鴻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9月20日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40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 103年2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 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5年8月30日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竟遭拒絕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吳晉宗並未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顯係偽造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並無本票債權存在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再按發票人就票據主張有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應於收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

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1 紙為證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乃偽造、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節，經核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